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93.549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88 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5,093.5492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8.12 元 / 股，对应的 2020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11.1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货币金融服务 （J66）”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6.77 倍（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和 2021 年 6 月 2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并推迟刊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12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1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 8.12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77 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江阴银行、无锡银行、苏农银行、常熟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共 6 家公司，上市可比公司 2020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9.64 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5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 / 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 / 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807	江阴银行	4.16	0.4775	8.71
600908	无锡银行	5.99	0.7017	8.54
603323	苏农银行	4.58	0.5137	8.92
601128	常熟银行	7.17	0.6563	10.92
002839	张家港行	5.53	0.5332	10.37
601860	紫金银行	3.86	0.3728	10.35
平均值				9.64

数据来源：Wind，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本次发行价格 8.12 元 / 股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1.12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 8.12 元 / 股，发行 15,093.5492 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5,596,195.04 元，扣除发行费用 43,854,131.09 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742,063.95 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181,742,063.95 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96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86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2%，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7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6.7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4.3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2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96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2,336.00 万股普通股，约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6.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53.50 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65.70 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T-1 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32号文予以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666.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0%，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0.0167万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2.本次发行价格为37.6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5月28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97倍（截至2021年5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37.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2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5月2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5月2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6月1日（T+2日）公告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 1,66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7.60 元 / 股
发行对象	2021 年 5 月 28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9-8489610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22940062

发行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32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666.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0%，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0.0167万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27日（周四）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

全 景 网：（http://rs.p5w.net）

中国证券报：（http://www.cs.com.cn/hyzblm/roadshow/）

证 券 日 报：（http://www.zqrb.cn）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9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1,900.00万股。

根据《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33.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49039%。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圣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796,9796
末“5”位数	67311,87311,47311,27311,07311,25327
末“6”位数	282476,532476,782476,032476
末“7”位数	9251006,8001006,6751006,5501006,4251006,3001006,1751006,0501006,7992876
末“8”位数	2434952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圣诺生物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15,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圣诺生物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3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其余4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0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783,58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应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5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6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创新优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0
7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创新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0
8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创新优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0
9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创新优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0
10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创新优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0
11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雷根聚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12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安享财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13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创新驱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14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云新似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15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创享红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16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元享红利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17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云锦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18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元享红利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	0
19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元享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2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元享红利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21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红利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22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行稳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23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行稳致远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24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行稳致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25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元享红利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	0
26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元享红利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27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悦享红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合计			16,11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977,200	51.48%	8,296,593	72.78%	0.02786710%
B类投资者	16,200	0.28%	34,209	0.30%	0.02111667%
C类投资者	2,790,180	48.24%	3,069,198	26.92%	0.01100000%
合计	5,783,580	100.00%	11,400,000	100.00%	0.01971097%

其中零股13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圣诺生物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2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28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7,900,000.00	0	24个月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人：民生证券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发行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